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被告 黃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

01 商店簽帳消費，惟依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
02 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有遲延未清償
03 之簽帳卡消費款項，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
04 清償日止，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3年1
06 0月起未依約清償並於同年12月17日遭停卡，依兩造間簽帳
07 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
08 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77萬91元及自停
09 卡日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
10 算之利息暨違約金9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
11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6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
18 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
19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
20 書、帳務明細、月結單、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
21 （見本院卷第11-2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22 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23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
24 其係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如前，
25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
26 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7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簡 如